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之學習環境與設施  
補充資料(23.11.1998)

(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供與立法會身體弱能兒童學校設施小組)

- (一) 小組議員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參觀三間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在參觀期間，議員可以瞭解學校面對的部份困難。這三所學校正代表了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校舍和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代表了七十年代的水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代表了九十年代標準設計的校舍；甘迺迪中心則是參考一九九三年的標準。各議員都會注意到，這三所學校，無論在可運用的地方空間或設備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不足」，這些不足，故然未能滿足學生的需要，更談不上足夠配合未來的發展。
- (二) 我們相信，最主要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教育署在制定標準設施時的方法。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標準設施是參照中、小學的標準，以教師與學生比例和班級數目作出修訂而制定，卻甚少考慮學校在運作時，使用輪椅或輔助步行器材學生的活動空間，更未有顧及弱能學生所需要的訓練和教育，非只限在課室或正式教節中進行；故此，各房間內的空間不足以讓學生活動；此外，一些重要的設施，如：玩具圖書館、工場、綜合感覺訓練室，以至水療池及廚房，都被界定為「超過標準」，是未獲教育署資助。單以宿舍為例，每名寄宿學生的活動空間只是 5.5 平方米，輪椅使用者的標準空間卻是 7.5 平方米。教育署在檢討標準設施時，極少諮詢前線工作人員，就是在他們未有足夠專業知識的項目上，教育署仍會選擇諮詢醫院管理局，而非熟悉特殊學校運作的前線工作人員。在這樣的機制下，我們恐怕學校設施不足的現象，仍會繼續下去。
- (三) 以一所開設十班的身體弱能兒童學校標準校舍設施（附件）為例，已有下列明顯的欠缺：
  - 甲. 水療池
  - 乙. 學校廚房
  - 丙. 玩具圖書館
  - 丁. 工場
  - 戊. 綜合感覺訓練室
  - 己. 內線電話系統及緊急呼救系統

- (四) 同時，標準校舍內的設施未能配合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多專業團隊特色。學校教員室的設計只計算教師總人數，其他在學校團隊的專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助理，沒有辦公的地方，而在一九九七年開設的職位，教師助理，亦苦無立身之處。
- (五) 同樣的觀念下，冷氣設備亦被界定為「超過標準」而未獲資助。經過參觀，相信議員能明白，冷氣設備對整天配戴著復康器具的弱能兒童是必需的。
- (六) 長遠政策，教育署應從速全面檢討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校舍設計，標準設施，傢俱和器材等，並在檢討時，讓學校充份參與。這些標準需要定期檢討以回應學生弱能情況的轉變，教育及復康服務的發展和改進。
- (七) 短期改善，教育署應盡快確認「超過標準」的設施和服務，並提供資助，這些設施包括：
- 甲. 為校舍及宿舍提供冷氣設備
  - 乙. 為已設有水療池、工場、玩具圖書館及綜合感覺訓練室的學校提供資助。
  - 丙. 將茶水室改建為廚房，並提供不少於一名廚師為學生預備午膳。
- (八) 近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教育質素，有很大的進步，主要是人力資源的改善，如要更善用這些人力資源，學校必須在校舍設施，傢俱及器材上同時配合，以使我們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懇切期望工作小組能催使教育署改善現時制定標準設施的方法。